

知网（CNKI）数据库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订购负责人：李卫军 联系方式：13460132662

联系人：王琰 联系方式：13598355110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宋智超 联系方式：187902683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知网（CNKI）数据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知网（CNKI）数据库及乙方获得合法授权代理销售的合作产品以及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一） 订购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知网（CNKI）数据库订单》。

（二） 数据库服务方式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云托管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存放在知网（CNKI）网站，并获得乙方提供的检索、浏览、下载和数据库保管、数据安装等服务。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云托管方式：

-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账号和密码，甲方确认开通结果。

数据库网上使用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 2) 数据库安装：在本合同期内每年年底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光盘，并在甲方要求时将数据库免费安装在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上。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完成后确认安装结果。
- 3)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且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的数据库的云托管服务的，甲方每年按当年同类数据库续订费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 数据库保存：乙方可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数据库保存光盘。
- 5)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三） 服务订购费

在数据库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

数据库服务费： 叁拾陆万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四） 出版内容保证

数据库内容按照附件二《知网（CNKI）数据库出版计划》出版。如出版不符合约定且是由乙方原因造成，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使用及限制

- 1、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三《甲方基本信息表》中，甲方确保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 2、甲方使用知网（CNKI）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不合理使用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四《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知网（CNKI）数据库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 4、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证和承诺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向甲方提供知网（CNKI）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知网（CNKI）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知网（CNKI）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三）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 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9888。

3、 合同期满后服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乙方上门维护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安装的知网（CNKI）数据库按省会城市 300 元/天、非省会城市 45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四）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用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四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用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知网(CNKI)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附件二《知网(CNKI)数据库出版计划》规定且误差大于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 (一) 合同双方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监管政策及经营行为所在地的国家、地区有关禁止腐败、贿赂的法律、监管规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接受合同另外一方提供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不接受任何为双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二)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规定,应当向对方支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或其他购置商品价值3倍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对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一)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八条 其他

- (一)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知网（CNKI）数据库订单》
附件二《知网（CNKI）数据库出版计划》
附件三《甲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四《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二)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联系人：王琰
联系电话：13781409498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55号
邮政编码：47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银行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行号：105506086080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项目联系人：宋智超
联系电话：187802683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0924451B
开户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名称：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